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公告不代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预案，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方案。公司本次配股事宜尚需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履行财政部、国资委等审批或备案程序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向原股东配售股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需满足相关法定条件，公司将依法开展相关自查工作，待自查符合相关条件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配股具体事宜。

现董事会决定公司启动筹划配股事宜，选聘中介机构，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等相关工作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不代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预案，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方案。公司本次配股事宜尚需经董事会、

股东大会审议，履行财政部、国资委等审批或备案程序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